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
- 4、会议地点：上海市斜土路2669号英雄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6、出席对象（1）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斜土路 2669 号英雄大厦 15 楼 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务联系：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69 号英雄大厦 15 楼 邮编：200030

联系人：周丽萍，濮文娟

传 真：021-64879605

电 话：021-6468598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录：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